

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江理工委办〔2018〕69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理工学院 校领导参加公务活动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江苏理工学院校领导参加公务活动暂行规定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
2018年12月29日



江苏理工学院

校领导参加公务活动暂行规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，科学合理安排校领导公务活动，保证校领导集中精力抓好学校的各项重大工作，实现学校公务活动的规范化、有序化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一、公务活动范围

（一）本规定所称学校公务活动是指校领导出席的各类会议、接待等活动。校领导以学者身份出席的学术活动不在本规定所述范围内。

（二）校领导原则上出席下列公务活动：

1. 上级部门、地方政府需要学校领导出席的会议、活动；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合作单位等邀请学校领导出席的会议、活动；

2. 以学校名义组织的全校性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议、表彰活动、校友活动等；以学校名义主办、承办或协办的学术活动；

3. 重要校事活动：上级部门、地方政府领导来校视察、调研、访问，与学校有战略合作关系的单位负责人来校会谈，对学校有突出贡献的校友、社会贤达人士来访，国内兄弟院校领导带队来访等；

4. 重要涉外、涉港澳台工作：外国、港澳台政要，外国驻华使领馆机构要员来访；外国、港澳台知名高校代表团，

著名学者、知名人士来访等；

5. 其他。

二、公务活动安排原则

（一）全校性的重大活动，包括开学典礼、毕业典礼、中层干部大会、教职工代表大会、教师节表彰大会、运动会、“职师之声”文艺汇演等，原则上需要全体校领导参加；

（二）校领导原则上不参加非本人分管（联系）范围内的公务活动。校领导因故无法出席本人分管（联系）范围内的公务活动，或公务活动涉及跨分管（联系）工作范围内的，由主要校领导确定或由党委办公室、院长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两办”）协调相关校领导参加；

（三）学校公务活动原则上只安排一位校领导出席。主要校领导出席的公务活动，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安排分管校领导参加；特别重要的活动，需多位校领导出席的，由两办向主要校领导请示后决定；

（四）除对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工作有重大推动的活动外，一般不安排校领导礼节性出席由各学院（部）、直属单位组织的纪念、表彰等活动；

（五）特殊情况的公务活动由两办另行安排。

三、公务活动安排程序

（一）校领导出席学校公务活动原则上由两办统筹协调，具体会务等由主办单位承担。各条线举办的公务活动，直接报请分管校领导参加。

（二）对符合规定确需邀请主要校领导出席的活动，原

则上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活动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规模、背景材料等通过 OA 系统报两办，由两办协调，提前 1 天将有关安排通知邀请单位。

（三）需要主要校领导致辞或讲话的活动，邀请单位应在报活动基本材料的同时提供校领导致辞或讲话稿，主办单位（部门）原则上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，通过学校OA系统报送两办，由两办审核后，报请校领导定稿。

（四）如遇到临时或紧急活动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直接与两办联系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学校公务活动涉及接待的，按照《江苏理工学院公务接待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江理工委办（2016）53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学校以往规定与本暂行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暂行规定为准。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两办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校领导参加公务活动审批表

2. 部分大型活动及会议牵头部门一览表

附件 1

校领导参加公务活动审批表

活动名称			
活动时间		活动地点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拟邀请领导			
有关 事项	领导需做的事项（讲话、颁奖、揭牌、宣读文件等）： 另附活动方案、议程、讲话稿及相关材料		
党委办公室、 院长办公室意见			
校领导意见			

附件 2

部分大型活动及会议牵头部门一览表

序号	大型活动及会议	牵头部门
1	新学期中层干部大会	党委办公室、院长办公室
2	党务会议	党委办公室
3	行政办公会议	院长办公室
4	寒暑假中层干部培训班	党委组织部
5	校领导班子述职述廉会	党委组织部
6	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	党委组织部
7	“七一”表彰大会或座谈会	党委组织部
8	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述责述廉大会	纪委办公室
9	教师节表彰大会或座谈会	人事处
10	开学典礼、毕业典礼	学生工作处/研究生处
11	教代会、工代会	工会
12	“职师之声”文艺汇演	工会
13	敬老节大会	离退休工作处
14	校运动会	体育部
15	各条线全校性活动	相关条线主要责任部门